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一丹

联系电话：0760-88883704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4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能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依法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市委、市人大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立足本职、抓好办案，坚持改革、推动发展，强化素质、提升水平，努力在检察事业新征程中创造新的成绩。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推动检察工作的根本遵循，把讲政治与抓业务融得更紧、落得更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到每一项业务工作、每一起案件办

理中，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相融合，让司法办案更有灵魂，不断提高全市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着力服务保障中山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双区建设”，围绕市委关于重塑中山发展新优势，坚决打赢经济翻身仗，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实现省委赋予的“三个定位”的决策部署履职尽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努力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认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加大对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的司法保护力度，维护网络安全，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全面做好及时反馈、释法说理工作；积极推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解决老百姓心中“天大的事”；没完没了抓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督促落实，从重从快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五是忠诚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落实精准监督，规范监督，运用监督智慧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深入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案件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严肃查处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司法腐败、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问题，促进司法公正。深化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和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比等工作，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六是驰而不息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抓紧抓牢全面从严治检，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驰而不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扎实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坚定不移抓基层强基础，集中力量破新题、解难题，推动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更加主动地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中山市检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推进，助力中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中山市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总收入 8172.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708.34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年度总支出 8172.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659.09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资金 513.22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1.1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中山市检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中山市检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9%。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0.9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1.96%。总得分 90.4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二是扎实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围绕“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深入整治顽瘴痼疾。三是持续促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结合检察职能开展“为民办实事”107项422场次，完成率100%，累计服务23480人次。

2、服务大局履职尽责，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是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对“双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服务保障力度，办理的某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双区建设典型案例。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批捕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经济犯罪。二是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强化平等保护理念，依法

办理侵害民营企业犯罪案件。三是助力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检察长任组长的中山市检察机关“整治内河涌污染”公益诉讼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四是以更能动的履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工作，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充分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一是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二是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组织领导架构，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优化机构人员配置，配强扫黑专班。三是规范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联合市监委、市中院、市公安局等召开监察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座谈会，共同建立职务犯罪案件信息共享、职务犯罪案件重大事项沟通、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旁听庭审工作、日常沟通会商等五项机制。四是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五是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严格落实检察长接访日制度，院领导接访 48 批 71 人次。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来信及网络咨询 3928 件次，同比增长 18.81%。

4、突出主责主业，着力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一是做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强化侦查监督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侦查监督工作室定点监督与负责捕诉的部门巡回监督相结合的工作

机制。二是做优民事检察工作。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提请省院抗诉，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三是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坚持维护司法公正和促进依法行政并重，受理行政检察案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发出行政检察建议 20 份。四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受理公益诉讼线索、立案审查、开展诉前程序、提起公益诉讼。

5、聚焦固本强基，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一是切实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培训，组织收听上级院业务讲座 50 期 3638 人次，共有 155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全国、省市表彰，27 个案例被评为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或优秀案例。二是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及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健全检察长直接联系驻中山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机制，院领导带队走访人大代表 120 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100 余条。三是不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持续抓好记录报告制度落实。严格落实谈话提醒制度，开展党组织一把手党内谈话 30 人次，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党内谈话 800 人次。四是稳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积极打造“一院两品”，完善院领导挂点指导基层院和联系基层镇区工作制度。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中山市检 2021 年新增一个项目，邀请人员对

项目的经费情况进行评估，但未包括事前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中山市检 2021 年预算编制较为合理，无大量年中追加经费及预算调剂资金情况。经费开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管理合规。

3、**信息公开。**中山市检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及时完整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自评相关内容随决算公开同步公开，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4、**绩效管理。**中山市检制定《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监控及应用。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要求使用经费，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

5、**采购管理。**中山市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并制定《中山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签订采购合同，合法合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2021 年均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工作，持续做好采购合同备案工作。2021 年未收到采购投诉。

6、**资产管理。**中山市检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并制定《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中山市检固定资产的使用率较高，为合理使用各类资产设备，避免浪费，确有需要新增办公设备的，对符合报废要求的设备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新增。资产报废相关的残值足额及时上缴至国

库，完整、准确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工作。2021 年末开展资产清查，年内尚未完工。办公面积配置严格遵照相关要求执行。

7、**运行成本。**中山市检运行成本控制较为有效，《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显示自评得分为 7.9 分，厉行节约，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低于预算数。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中山市检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中山市检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1.19%，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争取进一步提高。二是 2021 年财政应返还额度 513.21 万元，当年度结转资金金额较大，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提升。

3. 资产管理工需进一步加强。

中山市检于 2021 年末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受疫情影响，资产清查工作未能如期完工，未能及时做好年度资产盘点工作。日常资产管理工作中，因资产管理人手紧张，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需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二）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需公开的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0年无绩效自评整改相关情况。